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與台灣味丹集團及雪花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台灣味丹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
- (2) 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及
- (3) 根據現有代理協議，台灣味丹及本公司已各自同意分別委任本公司及台灣味丹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視情況而定）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

此外，本公司一直與台灣味丹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申報、公告及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台灣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另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雪花向合營公司供應若干原料。Ordino、雪花及合營公司已訂立現有原料採購協議，以規管有關交易，該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由於根據現有台灣協議及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各自之年期屆滿後仍繼續進行，故本公司與台灣味丹已按與現有台灣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台灣協議，各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Ordino、雪花及合營公司已訂立原料採購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合營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有權每次續約連續三年，直至合營公司年期屆滿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並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而雪花則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台灣協議及原料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根據台灣協議及原料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0.1%，而所有該等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與台灣味丹集團及雪花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台灣味丹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
- (2) 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及
- (3) 根據現有代理協議，台灣味丹及本公司已各自同意分別委任本公司及台灣味丹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視情況而定）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

此外，本公司一直與台灣味丹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申報、公告及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台灣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另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雪花向合營公司供應若干原料。Ordino、雪花及合營公司已訂立現有原料採購協議，以規管有關交易，該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由於根據現有台灣協議及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各自之年期屆滿後仍繼續進行，故本公司與台灣味丹已按與現有台灣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台灣協議，各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Ordino、雪花及合營公司已訂立原料採購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合營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有權每次續約連續三年，直至合營公司年期屆滿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並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協議

1. 技術支援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台灣味丹已同意繼續提供及／或促使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繼續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應本集團之要求提供員工培訓及借調員工至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生產廠房）予本集團，從而支持本集團開發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之多聚谷氨酸產品及其他先進醱酵技術之產品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服務費予台灣味丹，比率為廈門茂泰及越南味丹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之百分之一，該比率與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之服務費比率一致。

服務費比率之基準原則上乃經考慮台灣味丹集團之經驗及背景等因素後，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服務費須於本公司刊發有關期間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60日內以美元現金支付，上限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港元）。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直接或透過東海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18,993,068港元及12,092,065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或預期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上限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上文所述比率計算之全年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上限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港元）。此估計乃(i)原則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根據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所支付之實際服務費而作出。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年度上限高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技術支援協議之原因

台灣味丹集團一直為本集團開發多聚谷氨酸產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而據董事所知，市場內概無從事提供該等技術支援服務業務之公司。董事相信，台灣味丹集團之持續技術支援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大有裨益。

2. 台灣銷售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產品」），供台灣味丹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台灣使用。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之產品價格，須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其他無關連客戶就有關產品收取之價格釐定。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於本集團交付有關產品之月份結束起計60日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產品之價格。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分別約為27,927,266港元、32,189,083港元及9,354,983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或預期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上限分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20,000港元）、4,8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344,000港元）及4,8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344,000港元）之範圍內。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過最高上限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港元）。此估計乃根據(i)本集團就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及(ii)產品於台灣之估計市場需求而作出。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年度上限高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台灣銷售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而董事相信，向台灣味丹集團持續銷售產品將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3. 代理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台灣味丹與本公司已各自同意繼續分別委任本公司及台灣味丹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於有關期間內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視情況而定）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

本公司與台灣味丹均有權收取按本集團或台灣味丹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期間內作為台灣味丹集團或本集團之代理（視情況而定）銷售集團產品組合之售價總額1%計算及應付之佣金，該佣金與現有代理協議之佣金比率相同。

佣金比率之基準原則上乃經考慮代理銷售於市場之現行市價等因素後，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佣金須在向客戶發出有關之集團產品組合發票之月份結束起計60日內支付。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代理協議已收取之佣金總額分別約為801,156港元、1,159,572港元及411,407港元，而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應付予台灣味丹集團之任何佣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或預期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為本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收取之佣金年度上限分別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7,000港元）及8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港元）之範圍內。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各自將收取之年度佣金總額將不會超過最高上限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7,000港元）及8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港元）。該估計乃根據(i)本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所支付之實際佣金；及(ii)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對集團產品組合之估計市場需求而作出。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本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各自將收取之相關年度佣金上限高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代理協議之原因

台灣味丹及本公司一直作為對方之唯一及獨家代理，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視情況而定）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將從本集團之獨家市場之銷售業務賺取本集團之產能不能達致之額外佣金收入，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從代理協議獲得裨益。本集團亦將繼續就向台灣味丹集團之產能或其現有產品或許未能滿足之台灣客戶進行之額外銷售而從代理協議獲得裨益。

4. 原料採購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Ordino、雪花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原料採購協議，合營公司將於協議期間向雪花購買若干原料（包括谷氨酸、蒸汽、電力、澱粉及硫酸）（「原料」）。原料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合營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有權每次續約連續三年，直至合營公司年期屆滿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合營公司應向雪花支付之原料價格，須根據下述相關市價釐定及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原料	購買價
(a) 谷氨酸	雪花向其三大客戶（按銷量計）所收取之可資比較產品平均售價（出廠價格，不包括稅項）（附註1），扣除包裝成本及運輸成本
(b) 蒸汽	相關設定價格水平（附註2），若煤炭市價之變動與合營公司合約日期前後之當時市價水平相差10%，則可按比例調整
(c) 電力	相關設定價格水平（附註3），若煤炭市價之變動與合營公司合約日期前後之當時市價水平相差10%，則可按比例調整

(d) 澱粉 相關市價 (附註4) , 扣除(1)每噸脫水成本及(2)每噸包裝成本之固定金額

(e) 硫酸 (超過92%) 相關市價 (附註4) , 扣除每噸運輸成本之固定金額

附註:

1. 倘雪花之三大客戶之總銷量於有關期間佔雪花總銷量之60%或以下, 則雪花向第四大及(如適用)隨後之最大客戶所收取之售價須計入平均售價之計算, 以使該等最大客戶之總銷量僅超出雪花之總銷量60%。
2. 不遜於在原料採購協議日期前後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之市價水平。
3. 不遜於在原料採購協議日期前後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之市價水平。
4. 相關市價指雪花之可資比較產品之最低出廠價格扣除相應包裝成本。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合營公司根據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向雪花購買之原料總額分別約為15,964,978港元、22,737,765港元及15,357,525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或預期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 即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 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11.9個月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 之範圍內。

本公司目前估計，合營公司根據原料採購協議向雪花購買之原料之年度總額將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上限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450,000港元）。此估計乃根據(i)雪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之實際產量；(ii)合營公司之預計產能；及(iii)估計合營公司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生產谷氨酸及味精而可能需要之原料數量而作出。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年度上限高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原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原料採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原料採購協議將持續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就本集團於中國使用之原料供應建立採購來源。此外，雪花為生產原料之公司，策略性地位處中國山東省濟寧，當地用作生產原料之天然資源豐富，且公共事業資源價格具競爭力。訂立原料採購協議將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穩定原料供應及帶來成本效益。

全體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為台灣味丹之最終擁有人楊氏家族之成員，並於根據台灣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批准台灣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台灣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料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雪花之資料

雪花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谷氨酸、澱粉及肥料。雪花為合營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而雪花則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台灣協議及原料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根據台灣協議及原料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0.1%，而所有該等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代理協議」 指 就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一個跨國組織，旨在促進成員國之間之經濟合作及發展而成立，就本公佈而言，該等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60,237,609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7%、26.7%、26.7%及19.9%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於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集團產品組合買家或潛在買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代理協議」	指	就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現有原料採購協議」	指	Ordino、雪花與合營公司就雪花向合營公司供應若干原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現有台灣協議」	指	現有技術支援協議、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及現有代理協議；
「現有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並經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現有技術支援協議」	指	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谷氨酸」	指	一種非必要之氨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味精是谷氨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獨家市場」	指	越南、東盟國家及中國；
「集團產品組合」	指	本集團不時生產或擬生產之產品；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現時之法定貨幣；
「合營公司合約」	指 Ordino與雪花就於中國組建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約；
「合營公司」	指 山東味丹雪花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Ordino及雪花根據合營公司合約所成立之中國合營公司，由Ordino及雪花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味精」	指	一種白色無氣味晶體複合物－谷氨酸單鈉，為一種谷氨酸鹽，用作食品調味劑；
「Ordino」	指	Ordino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料採購協議」	指	就續訂現有原料採購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協議」	指	技術支援協議、台灣銷售協議及代理協議；

「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技術支援協議」	指	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東海」	指	東海醃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越南味丹」	指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茂泰」	指	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雪花」 指 山東雪花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坤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而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